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生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号批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265万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87,19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2,649,986.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7,999.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911,986.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XYZH/2018CSA105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1】号批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

后，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63,824.29 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597,697.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033,873.3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CSAA1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2023 年度以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8,838,573.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3,275,581.13 元。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649,986.28
减：各项发行费用	16,737,999.73
募集资金净额	485,911,986.55
减：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18,020,6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430,784,106.44
银行手续费	33,866.86
加：利息收入	16,202,167.88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3,275,581.13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2023 年度以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0,574,273.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4,408,851.92 元。

项目	对外披露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
减：各项发行费用	9,966,126.68
募集资金净额	490,033,873.32
减：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440,567,571.49
银行手续费	6,702.50
加：利息收入	4,949,252.59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4,408,851.92

（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486,793.9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8,559,076.04元。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53,275,581.1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5,439,465.10
银行手续费	47,328.81
加：利息收入	770,288.8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8,559,076.04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219,968.7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441,037.82元。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54,408,851.9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50,213,967.42
银行手续费	6,001.36
加：利息收入	252,154.68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441,037.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健康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40309000033261），并由公司及三诺健康公司共同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三诺健康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3310008080120100015950），将三诺健康公司原存放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40309000033261）的部分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浙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由公司及三诺健康公司共同与浙商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0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三诺健康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731907178910203），将三诺健康公司原存放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8114030900003326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三诺健康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三诺健康公司共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三诺健康公司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0070010101000000287），将三诺健康公司原存放于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731907178910203）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三湘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三诺健康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三诺健康公司共同与三湘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三湘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0070010101000002616），并将三诺健康公司原存放于三湘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0070010101000000287）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三湘银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三诺健康公司在三湘银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智慧健康项目（互联网+生物传感+健康管理）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的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310008080120100015950）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202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东城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0000045406000009），并将原存放在三湘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007001010100000261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长沙银行东城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在三湘银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户号：690567568、681678676、616678677)，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的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616678677）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202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3050110498500000357），并将原存放在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69056756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建设银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iPOCT（智慧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3050110498500000357）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设1个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账户中，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800000045406000009	8,138,324.95	10,420,751.09	18,559,076.04
合计		8,138,324.95	10,420,751.09	18,559,076.04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设 1 个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账户中，募集资金存放各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城支行	681678676	1,431,914.48	3,009,123.34	4,441,037.82
合 计		1,431,914.48	3,009,123.34	4,441,037.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8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8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02.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8CSA10636）。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3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项目“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三诺健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PTS公司已共同完成原有募集资金项目“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原有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基础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变更用于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

用于 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2018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二）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大额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抽凭；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91.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3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4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是	22,862.47	8,522.42		8,522.42	100.00	2020年3月30日	979.57	是	否
智慧健康项目(互联网+生物传感+健康管理)(注1)	否	25,728.73	25,728.73		25,990.39	101.02	2020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注2)	否		15,138.29	3,548.68	13,919.73	91.95	2024年12月01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591.20	49,389.44	3,548.68	48,432.54			979.5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8,591.20	49,389.44	3,548.68	48,432.54			97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8CSA10636），截至2018年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802.06万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5月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三诺健康管理及其全资子公司PTS公司已共同完成新增产能建设。鉴于“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的议案》，计划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变更用于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1,855.91万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智慧健康项目（互联网+生物传感+健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总额系使用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注2：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承诺投资金额15,138.29万元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798.24万元。

注3：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对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国内外注册工作正在按计划实施，预计2024年完成国外临床及注册工作。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附件2:

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03.3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9.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POCT (智慧化即时检测) 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819.10	25,226.13	100.90	2024年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GMS (连续血糖监测系统) 产能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2,202.90	14,848.51	98.99	2024年7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3.39	9,003.39		9,004.79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03.39	49,003.39	5,022.00	49,079.4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003.39	49,003.39	5,022.00	49,079.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随着全球 CGM 市场和技术的不断发展, 国内市场对 CGM 产品的性能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公司对该项目工艺、产线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 需要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投项目“CGMS (连续血糖监测系统) 产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受到市场环境、产品注册审批时间、定制化设备的购置安装、验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同时考虑到公司整体 CGM 产能										

	建设投入适配市场发展，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更好地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产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优化延长至2024年7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iPOCT（智慧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产能建设项目，原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目前注册地，即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原有房屋有限，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公司新增购置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与桐林坳路交会处东南角的土地，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可为后续的产能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用地资源。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变更实施地点后的投资项目已获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长高新管发计[2021]115号、长高新管发计[2021]116号）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长环评（高新）[2020]2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444.10万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使用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人员往来受阻、定制化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等多方面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iPOCT（智慧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产能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月。

附件3:

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	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138.29	3,548.68	13,919.73	91.95	2024年12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38.29	3,548.68	13,919.7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在“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三诺健康管理及其全资子公司PTS公司已共同完成新增产能建设。因此“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可满足后续发展需要,公司无需追加本项目的投入。</p> <p>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才捷

王 栋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